

登錄傳統知識與實踐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苗栗縣政府		
項目名稱	竹南后厝仔牽罟		
型態	生態知識及其技術與實踐		
所在地	苗栗縣竹南鎮天文里		
摘要			內容填寫 重點
一、牽罟屬「地曳網」漁法技術，作業時間為農曆二月至中秋節前後，每次作業約 20-30 人，分為船上組與岸上組，合力拉網收漁獲。罟頭家負責判斷魚訊、操舵、圍網範圍，罟腳則協助拉網，漁獲依參與程度分配，需依賴天候、潮汐、地形判斷，漁民需具備高度的環境知識與經驗。 二、牽罟技術於清代隨移民者傳至竹南沿海，民國 50-60 年代曾多達 10 多個牽罟組織，惟隨時代變遷目前僅留下一個組織，苗栗縣天文牽罟觀光文化協會，維持每年漁季時下網捕撈並販賣，一年作業 30 天左右。該協會採股東制，股東稱罟頭家，人數在 30 人以上，是苗栗縣內唯一仍維持常態經濟性捕撈的牽罟團體。 三、維持傳統牽罟相關信仰，如開春及媽祖聖誕均行祭拜，並遵循傳統禁忌，如家有喪事者不能參與作業。		扼要說明此項目內容以及其作為無形文化資產對象的核心元素，如此傳統知識與實踐之歷史軌跡與特色（進行方式、重要特徵、場所、空間、物件等）（建議 300 字內）。	
保存者之基本資料	姓名(群體或團體名)	苗栗縣天文牽罟觀光文化協會	
	別名(群體或團體簡稱)	無	
	出生年(成立／立案日期)	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立案	
	所在地(行政區域)	苗栗縣竹南鎮天文里	
登錄及認定理由	項目名稱：竹南后厝仔牽罟 一、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與環境互動下形塑之生活特色： 傳承在地古老的漁法牽罟相關知識，且維持罟頭家與罟腳共同作業的經濟性捕撈，要參與才能分配漁獲或銷售收入，並且維持傳統牽罟相關信仰習慣，展現當地社會生活與文化之特色。 二、所承載之傳統知識內容具一定系統性與完整性： 主要實踐者瞭解牽罟相關知識與技術，包含氣象天候、潮流季節、網具挑選與施放策略等專業技能，其表現形式與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牽罟作業方式。		

	保存者：苗栗縣天文牽罟觀光文化協會 一、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： 「苗栗縣天文牽罟觀光文化協會」為苗栗縣內唯一仍維持常態經濟性捕撈的牽罟團體，充分瞭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術及作業流程，熟知文化表現形式。 二、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與意願： 主動提報登錄具有強烈保存維護意願，罟頭家、船長、罟腳之技術純熟且分工精確具高度傳承能力，並表示有意願於登錄後推動保存維護工作將牽罟技術傳承後代。 三、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： 協會成員主要為后厝仔天文里居民，整體地緣聚居性強，適合牽罟之傳承，目前仍有 30 多位罟頭家，罟腳則不限人員，組織健全，且熟知牽罟的專業知識，是文化脈絡下的適當者。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一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91 條第 1 項 二、《傳統知識與實踐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2、4、5、6 條
登錄及認定基準	一、符合《傳統知識與實踐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2 條登錄基準： (一)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及環境互動下形塑之生活特色。 (二)所承載之傳統知識內容具一定系統性與完整性。 二、符合《傳統知識與實踐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4 條認定基準： (一)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。 (二)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。 (三)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115 年 1 月 20 日府文資字第 1150001139B 號

說明：

1.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，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，所在地僅列出在縣(市)、鄉鎮市區。
2. 請務必全部填寫。
3.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